

學術論文

中國：一個重視關係之規範性大國？

China: A Relational Normative Power ?

Emilian Kavalski

澳洲天主教大學社會正義研究所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of Institute of Social Justic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摘要 / Abstract

作為「東方」國際權力轉型最為顯著的一個指標，中國迄今所具備足以形塑國際關係的自信與能力，已經越來越受到各界注目。儘管如此，面對愈發重要的中國研究主題，當前國際關係缺乏一個有效的分析框架也是個事實，這也讓分析並預測中國對外行動內涵及期走向，充滿不確定性與挑戰。在本篇論文中，主要從規範性權力的研究角度著手，一方面在國際社會理論引導下，觀察國家互動行為之相互影響，同時引入中國傳統文化之影響與當代中國研究者之自我認知，由此嘗試思考未來中國國際地位變遷中可能浮現之特殊性。

As the clearest indicator of power transition in the East, China has currently obtained enough confidence and capability to shap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attracted an increasing amount of attention from the world. Nonetheless, in the face of the growing importance of China studies, it is also a fact tha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urrently lacks an effective analytical

framework to understand the rising power, which in turn leads to uncertainties and challenges in the analysis and prediction of China's external behavior and potential development. This discussion sets ou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ormative power and examines the mutual influence of state interactions based on the social theories of IR. Noting the influences of Chinese culture and the self-identity of researchers on contemporary China, this author ponders over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that may come from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s international status in the future.

關鍵字：中國崛起、權力、規範性權力、關係性

Keywords : China Rise, Power, Normative Power, Relationality



壹、前言

作為「東方」國際權力轉型最為顯著的一個指標，中國所具備足以形塑國際關係的自信與能力，已經越來越受到公眾、政策及學術的注目。然而，大約超過一世紀之前，在面對類似北京政府在全球舞台上所扮演角色之先入為主的思維，美國學者兼外交官 Paul S. Reinsch 便已提出其史無前例的觀察，即「一瞬間中國就改變了全球政治的所有面向，因為這個國家已經無庸置疑地、成為國際政治的焦點了。」¹ 如此表述便說明了國際事務其持續變化的複雜情勢，因此，儘管 Reinsch 關於地緣政治的陳述內容與先前所說截然不同，但其提出有關互動模式的觀察，顯然仍具有相當大的適用彈性。依此背景之下，當前關於「中國崛起」的初步爭論觀點，皆在於國際政治應呈現什麼模式，以及如何為實踐的重要思維上。

故而，如果「民主」確實成為「現今政治正當性的基礎標準」，²那麼可預見的是，現階段國際關係的「民主化」會出現其他不同（非西方）的聲音，以推動當前全球社會生活中「適當」正當性與權威性形式的替代方案。³如同 Hedley Bull 與 Adam Watson 所言，「亞洲崛起」的比喻已成為國際社會擴張、發展的縮影。本文藉由提出「規範性權力中國」的分析綱要，加入去中心化「國際關係」學科疑問的部分。亦即隨著中國持續維持其一一系列的「周邊」外交政策途徑，⁴中國規範性權力之實踐將展現出北京推動國際轉型的潛力。大體來說，中國於向外發展引起的注意力已不容小覷，因為相較於西方模式，其國際定位不啻提供一種頗具意義的替代選項，事實

¹ Paul Reinsch, *World Politics at the End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York: Macmillan and Co., 1900), p.83.

² David Held, *A Globalizing World?* (London: Routledge, 2004).

³ Emilian Kavalski, "Recognizing Chine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Niv Horesh and Emilian Kavalski eds., *Asian Thought on China'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asingstoke: Palgrave, 2014), pp.230-48.

⁴ Marc Lanteigne,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lternate Paths to Global Power* (London: Routledge, 2005), p.2.

上也被標示成「以國家主導之第三世界發展的首要公式」。⁵

爭議點在於，規範性權力的中國強調「關係性」(relationality)為國際行為者的基礎本體狀態。透過某種「互為主體正當性」(inter-subjective legitimation)的特殊互動觀點，如此的關係性將展現出足以驗證特定事實的效度。⁶在詳細敘述此種情形之前，下面的段落首先將大致說明國際關係中規範性權力的理論與實務。必須要提到的是，此處論及「作為規範性權力的中國」係為一理想類型。即便概念化定義少有完全支持純粹、單一形式論點，為回應近來有關規範性權力國家於全球政治舞台崛起的討論，進行此項理想類型的假設還是有所助益。因此，下一段落並非用以提供中國於國際互動的實證，而是提出思維上觀點的回顧、檢視以相輔佐。此研究焦點同樣有助於現今國際關係之中，探究規範性權力其本身——亦不只是中國規範性權力(normative power China)——的關鍵要素。

貳、規範性大國之崛起？

儘管歐洲國際關係理論乃規範性權力的集散地，但是對於其他國際行為者，特別是越來越顯眼的亞洲國家行為者而言，分析其初期作用力的主張論述卻出奇地少見。⁷相反地，對那些欲尋找更大影響力之解釋者，軟實力(soft power)的概念依舊是最主要的理論框架。一方面，由於歐洲聯盟本身的複雜性，亞洲學者對於歐洲國關理論，已經沒有興趣投入研究其主張及概念；另一方面，則歐洲國關學者也努力將其概念用語，轉譯為可適用於其他非歐盟國家行為者及其脈絡之中的語言(二者皆是由於歐盟本質

⁵ Donald Puchala, *Theory and Histor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Routledge, 2003), p.71.

⁶ Emilian Kavalski, "The Struggle for Recognition of Normative Powers: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nd Normative Power China in Context,"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Vol.48, No.2 (2013), p.258.

⁷ Emilian Kavalski, "The Shadow of Normative Powers in Asia: Framing the International Agency of China, India and Japan," *Pacific Focus*, Vol.29, No.3 (2014), pp.303-28.

的普遍性，以及亞洲研究已定位於國關課程之外的緣故)。同時，歐洲與亞洲的國關學者在形塑其分析觀點，意圖對抗美國國關觀點的主導，其後者不僅未能助益——且顯然對於後續開啟歐亞之間國關理論與實踐的對話，還會有所阻礙。⁸

本研究目的在於，藉由提出全球關係中「規範性大國崛起」說法，來平衡前述潮流。對有些人來說，或許此種說法聽起來名不符實。如同 Hans Morgenthau 曾主張，「所有的國家都禁不起或無法長期抗拒追求權力的誘惑，並傾向以放諸四海皆準之道德目的，包裝自身特殊意圖與行動」。⁹儘管不是所有人皆需認同，對於特定行為者來說，此種規範性 (normativity) 之重要性仍顯示出，一定的價值評價還是有助於進行國際互動。然而，在此所提的看法十分直接了當——只因為任何國際行為都可視為具有規範性，但不該因此假設實際上所有的行為者皆是規範性權力國家 (即使他們某些行為還有些規範性效應)。

相反地，根據 Ian Manners 經常被引用的定義，所謂規範性權力就是那些能夠「在國際中決定什麼是『正規性』(normal) 行為」之行為者；他堅持「有能力決定世界政治中什麼是『正規性』定義者，最終往往是最有權力的行為者」。¹⁰相類似地，Jay Jackson 在將近三十年前亦定義「規範性權力」為「具有足以影響活動的潛力……係[透過]規範的力量，得界定正當性行為的『空間與範圍』」。¹¹就此，Jackson 與 Manners 皆提出，規範性權力為一種得以形塑可接受與不可接受行為範圍的能力。然而當 Manners 試著提出行為者的「能力」(ability) 適可為「正規性」的定義，Jackson

⁸ Emilian Kavalski, *Central Asia and the Rise of Normative Powers: Contextualizing the Security Governance of the EU, China and India* (New York: Continuum, 2012).

⁹ Hans Morgenthau, *Vietnam: Shadow and Substanc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1967), p.10.

¹⁰ Ian Manners,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 Contradiction in Term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40, No.2 (2002), pp.253.

¹¹ Jay Jackson, "Normative Power and Conflict Potential," *Sociological Methods and Research*, Vol.4, No.2 (1975), pp.237-9.

則強調定義「正規性」的「正當性」，也就是說，此種正當性還是需要去爭取而來。¹²

正當性競賽，無疑是規範性大國崛起過程中，最重要的事情。換句話說，規範性大國的崛起，爭論在於行為者如歐盟和中國，皆視自己為國際互動中獨特的模式、範例。其二者所投射之形象，皆形成自其特有的戰略性文化，不僅由其國際互動表現的認知框架而定，亦根據其如何各自實踐政策形成路徑。因此，「正規性」的表述既觸發了特定議程，亦意味著權力關係。然而，要能從其他權力類型當中，區別規範性權力的特色，便是從其管理不對等關係的方式來看。以正面作用來說，規範性權力「既非軍事力量，亦非單純經濟力量，而是一種透過思想、見解而生的力量」，¹³實際上可視為「另一種授權（empower）」。¹⁴

若回過頭去看 Jackson 的定義，他堅持「兼容」（tolerance）是規範性權力的關鍵面向。身為能兼容並蓄的國際行為者，規範性權力行為者所具特色即為「終止評價他人行為的意願」，進而觸發一系列、特定的「來自他人對『規範性』行為者行事風格的期待」。¹⁵即便「爭取認同」對強權國家或許並無必要，但卻支撐著規範性權力的重要性。就此觀點而言，儘管規範性大國皆屬「自行創造的國際行為者」，但是此處提及之規範性行為者，必須受道夥伴國家某種程度上（自願）的默許，才得以「展現」為其一。因此，不同於強權國家的交往關係，這些規範性權力行為者本質上會更加強調對話。據此脈絡，可知規範性權力行為者並不介入約束其他行為者秩序的事務範圍，而是跟其他行為者一同參與分擔實踐行為（shared

¹² Emilian Kavalski, "Partnership or Rivalry between the EU, China and India in Central Asia," *European Law Journal*, Vol.13, No.6 (2007), pp.839-56.

¹³ Thomas Diez, "Constructing the Self and Changing Others: Reconsidering 'Normative Power Europe'," *Millennium*, Vol.33, No.3 (2005), p.615.

¹⁴ Nathalie Tocci, "Proliferating Normative Foreign Policy," in Nathalie Tocci ed., *Who is a Normative Foreign Policy Actor?* (Brussels: CEPS, 2008), pp.9-13.

¹⁵ Jackson, *op. cit.*, pp.240-4.

practices)。¹⁶本文認為，規範性權力的出現，係與具有輔助作用的互為主體性環境「相關」。因此，在提及「規範性權力的崛起」，則應於國際事務中將他們簡單解讀作「尋求認同」（而非「尋求權力」）。

參、中國作為規範性權力之浮現

中國向外擴張及多樣化的角色，已經使大家在持續重新思考世界政治走向上，呈現出嶄新的脈絡。自冷戰之後，評論者皆琢磨著在具有「歷史終結」特色之地緣政治環境下，西方思維能傳播得多遠。今日，其爭論則似乎是在於中國思維能傳播得多遠。依此背景，中國未來前景的焦點透露出，理解國際事務，不僅應依領土所定義之空間為斷裂面，也同樣應透過社會關係、及其社會文化與生態歷史間的參照關係。¹⁷而此項特殊起點，便帶入中國外交政策規範與價值的重點。先要論及中國規範性權力的考量便是，其實際上可能是「回向傳統」（return to tradition）最為顯著的代表指標，並主宰了整個國家的外交政策思考。¹⁸

因此，認為北京具有規範性權力的推論，係來自中國哲學（特別是儒家思想，亦有道家思想及先秦諸子思想）的長遠影響。中國初期的規範性權力模式，呈現出一種饒富趣味的岔口，交集了不著邊際的往昔記憶與現今情境脈絡，以及未來參與課題。¹⁹依此情境下，中國反省、重拾規範性權力對於互動實務的前提，而非具適當性的明確規範。這也就是為什麼，身為具影響力的知識份子胡鞍綱會提出以「北京倡議」（Beijing Proposal）取

¹⁶ Emilian Kavalski, *Extending the European Security Community* (London: I.B. Taurus, 2008).

¹⁷ Muthiah Alagappa, *Asian Security Practi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Emilian Kavalski, "Shanghaied into Cooperation: Framing China's Socialization of Central Asia," *Journal of Asian and African Affairs*, Vol.45, No.2 (2010), pp.131-45.

¹⁸ Gloria Davis, "Hommon Dissensum Significants," *Social Text*, Vol.29, No.4 (2012), p.30.

¹⁹ Emilian Kavalski, *The Ashgate Research Companion to Chinese Foreign Policy* (Aldershot: Ashgate, 2012).

代經常被扣上帽子的「北京共識」(Beijing Consensus)。據他所說，前者說詞較符合中國外部展現的理性特質。如同胡鞍鋼所建議，其重新正名的重要性在於：

以「北京共識」為表達的方式，意指中國強加其行於他人之上，若有其他說法，這應該讓人稱作「北京倡議」，而其他的國家可以自行選擇是否願意接受之。除此之外，他們或許也能選擇全盤接受，或是只接受其中一部分。²⁰

對於中國規範性權力的演變，強調對話已經具有相當重大意義。舉例來說，得以提升他人理解的是，中國並不以其獨特經驗、施加壓力於他人之上，而是讓北京具有吸引他人的力量。²¹換言之，領導者的地位需要（於互動過程中）掙取而來，並不是（透過主導而）強徵而來。Brantly Womack認為，此種理解中國社交傾向的態度很重要。他也指出「尊重對方」是北京規範性權力的「基本美德」。因此，藉由對那些「通常不會得到多少尊重」的其他國家善加注意，中國便將自己設定為不同類型的行為者（，若不是一定要成為某種替代模式的話）。北京堅持其「尊重對方」的主張，會變成其規範性權力一項重要助力：

在一個平等的世界裡，每個人都身於類似的處境，而且都可以對他人的行為發出等同的回應。基於對等性，尊重他人的態度勢必會有所削減，因為實際上是他人對你都能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在一個關係不對等的世界裡，尊重（即對他人的處境及自主表示欣賞）需要特別的關注。對弱勢一方表示尊重不只是一種高貴的義務，或是強勢一方的一種大方之舉。弱勢一方則只能在感受到其身分認同與界限劃分受到尊重時，對強勢一方表現出其恭敬。²²

²⁰ Angang Hu, *China in 2020*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11), p.7.

²¹ Emilian Kavalski, *Recognizing Chine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²² Brantly Womack, "China as a Normative Foreign Policy Actor," in Nathalie Tocci ed., *Who is*

強調「尊重他人」的主張，使得中國於全球事務中的社會角色受到注意。借重儒家格言「和而不同」，Feng Zhang 解釋道，當代中國外交政策思考中所出現的此項尊重，係透過「和諧、包容」的實踐。如他所說，儒家邏輯強調，以和待人，（並）不必然是認同他人。²³此處所提及之中國規範性權力，其支撐力量則為以下原則，「當你達成自己的目標時，亦讓其他人達成其目標」。²⁴換句話說，傳統中國倫理認為，其互動係在尊重（而非為認同）與本身有所不同的前提下進行，頗具意義的約定便得以產生，而不是來自規則與規範的強行施加。

就此角度而言，規範性權力必然具有前後脈絡關係——中國（特別是儒家）傳統主張，決定「正規性」定義是具有條件性的，並且取決於「是誰與我們互動、及何時」。²⁵Beverly Loke 直指這種關係是透過凸顯「國家利益」與「國家責任」之間的互動，以鞏固北京的外部事務。她強調，基於「尊重對方」之國際作用的結構，會促進理解「彼此詮釋對方的行為，並且要規劃自身之行為，好讓他人能借鑒於欲達成的結果，而行為者必須在試著理解世界時，以他人的角度為之」。Beverly Loke 因此推論，責任感與責任實踐不只是「繫於該行為者的權力地位」（意即是，行為者在國際社會中的層級），也同樣是依此而產生、形成。²⁶

這番推論將我們拉回到 Brantly Womack 所說，其主張不同於歐盟的規範性權力係受到「適當性的論理」（logic of appropriateness）所框架，中國的規範性權力是受「往來關係的論理」（logic of relationships）所框架。該項理論假設在未知的未來，未來的夥伴也會等同於過去及現在一般。因

a Normative Foreign Policy Actor? (Brussels: CEPS, 2008), pp.294-7.

²³ Feng Zhang, "The Rise of Chinese Exceptional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17 (2011), p.8.

²⁴ Yihuang Zhou, *China's Diplomacy* (Beijing: China Intercontinental Press, 2004), p.35.

²⁵ Henry Rosemont, "Two Loci of Authority," in PH Hershock and TR Ames eds., *Confucian Cultures of Authority* (Albany, NY: SUNY Press, 2006), p.14.

²⁶ Beverly Loke, "Between Interest and Responsibility: Assessing China's Foreign Policy and Burgeoning Global Role," *Asian Security*, Vol.5, No.3 (2009), p.203.

此，任何一項特定互動的意義，便在於其會如何形塑一段特定的關係。而一段往來關係的底線，亦即是雙方認為如果要持續其關係所進行的最好方式，也是「相互受益」最起碼的定義。一段正規性的往來關係，不需對等夥伴或平等條件交換，但一定需要具有互惠性（意即尊重他人）。²⁷

透過此種往來關係的論理而理解規範性權力的關鍵，則在於為了正規性的「規範」(norms)，其定義不再是主導國家所提出的「權利與義務」，而是以多數參與國家於互動過程中，其所能接受的「行為標準」而浮現。²⁸此處要強調的是，北京的規範性權力促使其他國家一同參與實踐行動——意即是，「他們所行如同中國所行」(they do as China does)。這種模式有別於西方行為者（特別是歐盟）所實踐的安全治理，而後者前提係以「行吾所言，勿行吾所行」(do as I say, not as I do)作為限制條件。²⁹Shaun Breslin 則已經進一步闡明此項觀察，藉由強調「中國模式對其他人來說並不重要，因為其特定性已經發生於中國；相對重要的是，應去建立如果其他國家係基於其具體處境、而不只是按他人所說者，去從事對自身最佳利益的活動，什麼則是其能做得到的事」。³⁰

宣稱規範性行動是「提供他人有效之示範」，Jack Barbalet 透過「無為」(無施力或非強制行動)的概念，事先觀察到中國的規範性權力。³¹Jack Barbalet 指出，「無為」既非任意而為，亦非偶發行為，而是在反映對規範性權力的理解上，有三項關鍵要素：第一，於事情或事件上所為之行動，從來不會被視為是怠惰，或是不具作用力的表現；第二，沒有行為者能獨立

²⁷ Womack, *op. cit.*, pp.295-7.

²⁸ Xuetong Yan, "International Leadership and Norm Evolution,"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4, No.2 (2011), p.238.

²⁹ Emilian Kavalski ed., *China and the Global Politics of Regionalism* (Farnham: Ashgate, 2009), pp.1-18.

³⁰ Shaun Breslin, "The 'China Model' and the Global Crisis,"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87, No.6 (2011), p.1338.

³¹ Jack Barbalet, "Market Relations as Wuwei: Daoist Concepts in Analysis of China's Post-1978 Market Economy," *Asian Studies Reviews*, Vol.35, No.3 (2011), pp.335-54.

於其他行為者與非行為者（non-actors）之中，而是以許多不同方式相互串聯；第三，事情是附屬於得以展現其想法的進程之下，這些進程具有動態性，且置於其中的事情，甚至也會發生不同的變化。這些背後的思維說明了「無為」的主張，是一種不干涉行動（non-interfering action），亦即去符合社會進程中、得以理解潛在事件或他人的不任性妄為行動（non-willful action），以及得以激發、鼓舞他人為自我主張行為的行動。³²

有些評論者認為，「無為」於往來關係上邏輯的浮現，係來自於北京發展再保證策略（reassurance-strategies）以減輕他人恐懼之同時，而為維持中國地位而生的「先發制人式的參與」（pre-emptive participation）之附隨政策。³³依此情境下，對他人表示尊重便是試圖展現北京本身的「自我紀律與自我約束」，並於行為者間發展「正面往來關係的進程，以促進包括合作與協調的公共財，而創造延伸社會網絡的雙贏結果」。³⁴如此對規範性權力的理解，必須要是那些實踐者，「加倍留意構成往來關係中的考量事項，更甚於其自身的利益」。³⁵

中國給予對話者的尊重，讓 Philip Nel 標示為「尷尬國家（awkward states）的窘迫處境」，不管是在亞洲、非洲或拉丁美洲，此種態度得以「在根據主流[西方]所提及發展、現代化、以及全球經濟與文化融合的論述，對抗其所受到的視而不見」。因此，隱身於交往關係邏輯後的個別性，則顯示出互動本體上意義的奧妙——「根據你固有的自我概念，找出什麼是對自己重要的部分，而相對於一般基本期待，即[國際]社會也許會促使你[提供]不斷擴大自我實現的範圍」。³⁶

³² Ibid., pp.342-47.

³³ Jeremy Paltiel, "China Regionalization Policies," in Emilian Kavalski ed., *China and the Global Politics of Regionalization* (Farnham: Ashgate, 2009), pp.49.

³⁴ Yaqing Qin, "Rule, Rules and Relations,"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4, No.2 (2011), p.138.

³⁵ Barbalet, *op. cit.*, p.346.

³⁶ Philip Nel, "Redistribution and Recognitio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36, No.4 (2010), pp.970-71.

藉由這些模式，可反映出作為規範性權力支中國的社交化能力。它的全球「魅力攻勢」(charm offensive)會因此證實中國意圖建構自己為一個負責任、可靠的國際角色，並提供可行的替代方案，而為西方行為者及組織所能接受的模型。同時，北京基本上都會拒絕涉入直接顛覆固有機構或政權，而且通常多半不會要求符合他們的標準，以及／或是尋求其組織群體會員間的包容。³⁷

儘管有些觀察家會爭論，中國一直是(或一直擁有)規範性權力，本研究則認為中國的規範性係從其外部關係的關鍵互動實踐而來：(一)「和平崛起」於國際地位之中；(二)不干涉他國內政；以及(三)中國國家價值的保存。³⁸於是從北京的角度推論，世界政治非關乎「於案例上實施抽象規範」，而是關於「一組特定的國際關係，及受到往來關係間前後脈絡所定義的具體義務」。³⁹

(一)「和平崛起」於國際地位之中

中國在處理自身經濟、社會轉型，以及對區域與全球跨國事務影響力逐漸擴大的能力方面，試圖以和平崛起的歷史定位領先於全球之列。⁴⁰如同姜聞然所言，北京鼓吹和平崛起的說詞，是以「空前絕後的場景設定，即中國崛起於世界強權地位，將有別於歷史上強權的崛起：當強權崛起對抗於現今強權時，世界上亦得避免大規模戰爭」為明確的保證背書。⁴¹

根據 Feng Zhang 所言，如此的先後脈絡，則試圖將中國外交政策姿態，對比出西方國際慣有的殖民傾向。其目標在於建立起北京的「道德權威」(moral authority)，即是用「以身作則」(model behavior)之姿，而非

³⁷ Lanteigne, *op. cit.*; Kavalski, *Recognizing Chine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³⁸ Kavalski, "The Struggle for Recognition of Normative Powers: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nd Normative Power China in Context."

³⁹ Womack, *op. cit.*, p.265.

⁴⁰ Bijian Zheng, "China's 'Peaceful Rise' to Great Power Status," *Foreign Affairs*, Vol.84, No.5 (2005), pp.18-24.

⁴¹ Wenran Jiang, "China Makes 'Great Leaps Outward' in Regional Diplomacy,"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61, No.2 (2006), p.340.

傳教般（或要不就是軍事性）的狂熱對外宣傳、施壓。⁴²基於某種「示範行為能形成一股得指揮當局權威的力量」，公開宣示「和諧世界」的中國和平崛起便發展成，應透過儒家思想「以身作則」的實踐，以理解其規範性權力。⁴³對於中國和平崛起的論述，則是用以支撐有關世界秩序版本，以及對於和平的理解，皆有別於西方所提出的安全共同體（如歐盟所實踐之一例）為敘述。然而，如此進行比較，並非試圖為價值評斷，而只是為了要去認知中國規範性權力的不同脈絡罷了。

（二）不干涉他國內政

2005 年 12 月，當時的中國總理溫家寶在出訪緬甸時，便宣示中國「誓言不會介入緬甸內政，用以交換投資交易，而且此舉具有示範作用，放乎諸如非洲、中東及中亞國家皆準。」⁴⁴如此聲明將會增添西方行為者的顧慮，即中國藉由強化貿易關係的承諾與實踐，其國際作用力便有擴大的情形。這樣的社交化策略，顯示出中國的自信逐漸增強，對於其足以影響跨國關係的能力，亦已經如口號所描述：「主動參與、展現自制、提出保證、開放市場、互助互賴、共創利益、消弭衝突」。⁴⁵

堅持不干涉他國內政持，可說是某種對強調「戰略主權」（strategic sovereignty）的政治背書。⁴⁶歷史上，此種反映政策模式的表態，將視為是北京決策者「願意以該種危害中國國家安全之行為，以維護中國自主與獨立之舉」。⁴⁷張勇進解釋道，透過堅持此一克制語境脈絡，也是對人類侵略本質施以壓力。⁴⁸因此，就政策實踐而言，依此言之立場是意圖強化中國

⁴² Zhang, "The Rise of Chinese Exceptional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12-16.

⁴³ Paltiel, *op. cit.*, p.394.

⁴⁴ Matthew Chen, "Chinese National Oil Companies and Human Rights," *Orbis*, Vo.51, No.1 (2007), p.46.

⁴⁵ David Shambaugh ed., *Power Shift: China and Asia's New Dynamic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 p.54.

⁴⁶ Zhou, *op. cit.*

⁴⁷ Alastair Iain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8), p.66.

⁴⁸ Yongjin Zhang, "System, Empire and State in Chine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view of*

的地位，以成為值得信任與效仿的國際行為者。早在冷戰時期，北京便已經批評過蘇聯與美國，其二者無視並侵犯國家主權的原則與實施。⁴⁹

因此，強調主權的不可侵犯性，是中國表達反對國際介入的態度（不管是透過軍事或要求民主化的方式皆然）。中國外交政策的主要信念，即是主權受損會讓被視為「受害者」的發展受到挫折，並破壞其周邊國家間的穩定，最終使「入侵者」達成其目標。⁵⁰於是，對於不干涉的堅持，其目標是將注意力集中於規範性權力的容忍與兼愛之上。依此方面而言，中國規範性作用的正當性係附加於往來關係之中，而不是憑藉任何顯性或隱性的附帶條件，以形塑如此的互動關係。

（三）克服過去的幽靈

規範性權力之投射，會組成（並且其構成為）特定的認同政治（*identity politics*）。其推論為，在國際事務舞台上，成員不僅是代理人本身，也有（在初生階段的）國際認同體（*international identities*），意即（以態度、屬性與價值）受行為者於國際互動過程中所實踐。⁵¹因此，意圖去克服歷史幽靈，是於發散的外部事務上投注重要的反思。⁵²依此，外交政策是一種認同議題，就（協商）國家不安全之處，其論述脈絡需要具有連貫性。

中國亦無可排除於此項趨勢之外。外部關係的模式會同時反映、重申、重組其自我形象。中國規範性立場斷然，是於其和平崛起、領先於全球之列的脈絡下，強調主權的重要性，亦指涉出其規範性權力的認同政治。特別是，在北京的合法性地位受到否決時，其暗示了中國「洗刷過去的恥辱」。⁵³因此，當外交政策的功能，係在於維持國家自身完整的同時，中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27, No.1 (2001), pp.48-50.

⁴⁹ Kavalski, "Shanghai'd into Cooperation: Framing China's Socialization of Central Asia."

⁵⁰ Chih-Yu Shih, *The Spirit of Chinese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0), p.41.

⁵¹ Emilian Kavalski, *World Politics at the Edge of Chaos: Reflections on Complexity and Global Life*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15).

⁵² Diez, *op. cit.*, p.634.

⁵³ Shih, *op. cit.*, p.61.

國那複雜的、過了大半二十世紀的自卑感，便使其社交傾向產生凹陷。

就此方面而言，中國的規範性權力已經事先具備，依「國家過去所受恥辱為他人者」(past of national humiliation as other) 的反思架構。Callahan 就其特別提出「國恥日」(National Humiliation Day) 之表述、呈現及意義的追溯過程，他針對後八國聯軍的中國，大概敘述了其「丟面子」(losing face) 遺毒下的認知意象。⁵⁴中國外交政策可被解讀為具有修正此種遺毒的意圖，係以身為國際認同體之投射具象而消弭過去的幽靈；但同時，亦有宣稱他人無須具有該種恥辱經驗的社交辭令。藉此角度來說，北京於區域與全球事務中，所具有初步的規範性權力，便是中國「追尋完整國家認同的艱辛路途已完成」的顯著指標之一。⁵⁵

肆、全球事務中的規範性力量

藉由提出中國作為某種規範性權力的分析框架，本文已顯示初步崛起的規範性權力——國際行為者，其能力需要受到認同，以便定義於全球生活中「正規的」衍生結果。即如先前解釋，中國發展出以交往關係為基礎的規範性權力模式。⁵⁶因此，以下總結之一節，其分析便轉至規範性權力的要素，並就「本質」而言，而非「歐洲式規範性權力」，或是「中國式規範性權力」。如同 Ian Manners 所提出，就其「最純粹形式」而言，規範性權力的概念是種觀念假設——換言之，其係憑藉「規範性之論理，而非施以物質獎勵或實質力量為之。」此框架有三項併同理解規範性權力的部分，即是其原則 (principles)、行動 (actions) 與影響 (impact)。首先，支撐規範性權力的原則，皆應視為具有其正當性。第二，規範性權力所採取

⁵⁴ William Callahan, "History, Identity and Security," *Critical Asian Studies*, Vol.38, No.2 (2006), p.190.

⁵⁵ Shambaugh, *op. cit.*, p.59.

⁵⁶ Emilian Kavalski, "The Fifth Debate and the Emergence of Complex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Cambridg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20, No.3, pp.435-54.

的行動，應視為具有說服力。第三，如果規範性權力能吸引人，其影響必須來自於社交（socialization）。因此 Manners 宣稱，規範性權力概念的「結果」，係是預見「更為全面、合理及永續的世界政治」的可能性。⁵⁷

此處爭點便在於，攸關 Manners 的「規範性權力的純粹形式」，已深刻地嵌入以歐盟為主的解釋與理解之認知框架（但這並不表示其不得轉譯至其他地緣政治或文化脈絡當中）。依此，其問題便在於世界政治中（若非理論上）的規範性權力，以「歐洲規範性權力」作為樣本，則可以延伸到什麼程度。中國評論家堅持，以容納（inclusion）及排除（exclusion）的動態為支撐的歐盟模式，缺少了一種「對世界的理想」，因為其自吹自擂的、以規則為基礎的管理模式，雖然「強化了區域整合『即，歐洲』，但是也深化了其與世界的劃分」。⁵⁸因此，本節結論藉由中國規範性權力的討論，以概述規範性權力的關鍵特色，依此提出有別於一般（雖非同 Ian Manners 所提出之框架，但為多數歐洲國關學者）對歐洲規範性權力模式的主張。而此處所提出、彼此串連之三步驟，則為互動（interaction）、刻意關係（deliberate relations）及社群實踐（communities of practice）。

（一）互動

此處所提之主張，即規範性權力行為者所得以施加其影響力者，係附隨於其足以產生部分、適當互動的能力之下。本研究（採用 Robert Jervis）所提出幾項指標，則說明為什麼該主張如此重要。首先，僅僅去注意幾個分散的行動——特別是，只針對規範性權力作用涉入的趨勢，並無法從中預測出結果。反之，結果往往從互動的脈絡之中浮現——尤其是，那些對話上的互動，更甚於具象上的互動。第二，「研擬策略係依他人之策略而決定」。因此，對話上的往來關係，則顯示出「政策之成敗，注定具有互動性」。重要的是，互動過程將賦權於部分參與者之上，並強化了他們（及

⁵⁷ Ian Manners, "The Concept of Normative Power in World Politics," *DIIS Brief* (2009).

⁵⁸ Tingyang Zhao, "Rethinking Empire from the Chinese Concept 'All Under Heaven'," *Social Identities*, Vol.12, No.1 (2004), p.38.

其區域輸入項作為)是受人尊敬的認知。第三,「行為得以改變環境」——意即,規範性權力的實踐,具有其革命性的效應。⁵⁹

因此,規範性權力行為者係透過對話關係,才得以去影響目標國之行為。說穿了,便是「正規性」係藉由參與互動而生之連帶效應。因此,規範性權力不只是有關「規則治理」(rule-based governance)之創設(如歐盟所呈現者),但主要也跟「關係治理」(relational governance)有關。⁶⁰具有互動性的環境,讓參與行為者間的偏好與期待、策略的修正與調適,得以持續不斷地反覆評估。換句話說,這不只是目標行為者所實踐者(以及,偶爾是其認同)有所(受到期待而為)改變,其欲提倡的規範之內涵與意義,也同樣是如此。換言之,互動本身即顯示出,規範性權力行為者應有各自生存、模稜兩可的能力。⁶¹

(二) 刻意關係

在此須強調的是,規範性權力行為者不只是限於各種類型的互動,也同樣存在於「刻意而為」(deliberate practice)的互動——即充滿目的性、反覆努力去加強的互動。⁶²而用關於國際事務的語言來說,刻意而為的概念會顯示出,規範性權力行為者係透過可以進行社交化的目標國,刻意尋找得為建構的學習情況。⁶³規範性權力行為者的社交效應,出現於持續不斷的實際互動中。如先前所提及,不同於國家在受到社交化影響而適得為「可接受的」模型,規範性權力行為者十分需要其提倡標準受到認同。正是「刻

⁵⁹ Robert Jervis, “Complex Systems: The Role of Interactions,” in D.S. Albert and T.J. Czerwinski eds., *Complexity, Global Politics and National Security* (Washington DC: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1997), pp.23-5.

⁶⁰ Qin, *op. cit.*

⁶¹ Kavalski, *World Politics at the Edge of Chaos: Reflections on Complexity and Global Life*.

⁶² K. Andres Ericsson, Ralf T. Krampe and Clemens Tesch-Romer, “The Role of Deliberate Practice in the Acquisition of Expert Performance,”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100, No.3 (1993), pp.363-406.

⁶³ Kavalski, “The Struggle for Recognition of Normative Powers: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nd Normative Power China in Context.”

意而為」能夠促進、產生該項認同的環境——也就是說，這是具有永續性及目的性（非偶發）互動下的產物。依此刻意關係的脈絡下，有關他人意圖的信念與認知，皆會浮現並且受到轉化。

進而，社交化（socialization）便會顯露出規範性權力的闡釋面向，即是在這些「刻意而為」所建立與維繫尊重關係所隱含的部分。依 Robert Maxfield 所提出，正是在此種關係過程中，則規範性權力行為者可以「就有關其所處世界及其變化，學習到最多」。因此，這些「刻意而為」能讓規範性行為者打造出「衍生關係」（generative relationships），依此，他們便能夠（一）「辨識並影響突如其來的機會」，以及（二）左右「參與者理解其所處世界之看法與其反應行為」。⁶⁴尤其是，基於尊重之上的刻意而為互動，得以將衍生關係的潛力最大化。就此對話式脈絡之下，建構「新歷史」（new histories）的可能性，便會藉由反轉過去互動的懷疑與偏見，且可能為互動開啟嶄新之路而出現。⁶⁵

（三）社群實踐

在此推論，規範性作用出現於社群、而非真空之中。依先前所示，正是具有關係性（並非基於規則）本質的規範性權力，使認同成為一種群體過程（group process）。因此，社群實踐的重點顯示出，「正規性」的定義是一種想像的社群互動所產生的特色，該互動係藉由重覆、刻意而為所構成。換言之，所謂「正規性」是一項在社群實踐中，依憑對話式「規範建立」（norm-building）而生的結果。依此，規範性權力行為者——如歐盟及中國——的影響，則取決於他們欲帶頭發起的意願，以及維繫後續刻意而為之互動的能力。「刻意而為」之形成，必須是規範性權力行為者，具有強烈動機與決心之二項條件。而正是這種足以使可信承諾去分擔其實踐行

⁶⁴ R.R. Maxfield, "Complexity and 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in D.S. Albert and T.J. Czerwinski eds., *Complexity, Global Politics and National Security* (Washington DC: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1997), pp.95.

⁶⁵ Qin, *op. cit.*

為 (shared practices) 的能力，讓身處全球生活中的規範性權力行為者，其所受認同遭到掩蓋。⁶⁶

此種前後脈絡便可讓人認知到，規範性權力行為者並不會涉入、關於要強加秩序於其他行為者之上的事，但是他們會自行參與、分擔其實踐行為。因此，透過策畫初步的社群實踐，規範性權力行為者能對目標國進行社交。這正是在反覆的、刻意而為互動的積極過程中，規範性權力行為者可以將其訊息有效溝通至欲達目標。⁶⁷重點是，與其說是「我群感」(we-feeling)，不如說社群實踐藉由「我群感」而打造出「衍生關係」。⁶⁸缺少「我群感」的限制條件，便是社群實踐使得規範性權力行為者，具有「參與關係」以及「涉入無法簡化的多樣性、不一致性與偶發性等要素」的特色。⁶⁹特別是，有各式各樣區域輸入項的機會，便強化互動的效度與相關性。因此，不管是有多麼鬆散或無形，社群實踐的作風都是一起參與某件事之過程的交涉結果。

透過強調互動、刻意關係及社群實踐，中國模型便是意味著，擁有規範性權力即是去使用規範性權力。這項論述主張是依循儒家知名的格言，即「其人之所以為其人，則若其行為依概念上其人應有之行為」——而規範性權力行為者之所以為規範性行為者，僅是因為依規範性權力所應有行為而去行為（也就是說，是最接近理想的類型／最純粹的形式，處於相對他人的關係之中）。⁷⁰因此，身處全球中所認同的「正規性」定義，便

⁶⁶ Kavalski, "The Struggle for Recognition of Normative Powers: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nd Normative Power China in Context."

⁶⁷ Matthew Kroenig, Melissa McAdam and Steven Weber, "Taking Soft Power Seriously," *Comparative Strategy*, Vol.29, No.5 (2010), pp.412-31; Emilian Kavalski, "From the Western Balkans to the Greater Balkans Area: The External Conditioning of 'Awkward' and 'Integrated' States," *Mediterranean Quarterly*, Vol.17, No.3 (2006), pp.86-100.

⁶⁸ Emmanuel Adler, "Europe as a Civilizational Community of Practice," in Peter Katzenstein ed., *Civilizations and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Routledge, 2010), p.68.

⁶⁹ Mei Zhan, "Worlding Openness," *Social Text*, Vol.29, No.4 (2012), p.111.

⁷⁰ Zhao, *op. cit.*, p.31.

是指一段刻意而為的互動，傳達出行為者既為參與、分擔其實踐行為，而有終止評價對他人行為的意願之意思。

（譯者：黃渝之）

